**「課程學分一覽表」資料填寫相關注意事項：**

1.**請列舉**○○○**學年度入學班級學生應修之專業必修、選修科目及學分**，並於一覽表下方註明學生應修習之各類課程學分數及畢業總學分數等，另就課程規定需加說明事項（如課程領域分類、通識核心課程「資訊應用與素養」之抵充課程名稱等）於一覽表表底**說明列**逐項敘明填妥後，書面資料請承辦人及系所主管逐頁核章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

2.概括列示各學系各學制所規劃之專業選修課程，適用於各系（所）各該學制之各學年入學學生，凡屬各學制各年級已開設或99學年以後規劃新開之專業選修課程，均請納入本系所各學制選修一覽表。碩士班開放大學部修習之課程，各系所如擬採計為大學部之專業選修課程者，亦請將該課程資料納入。

**★本表學年、學期等二欄位請務必填寫，方便爾後轉學生辦理專業選修課程抵免用。**

3.填寫注意事項：

|  |  |  |
| --- | --- | --- |
| 欄序 | 欄位內容 | 說明 |
| A | 中文名稱 | 科目名稱最後之國字，如係以中文數字" 一、二、三 "等表示課程修習之次序者，請與前一字保持半形空間間隔，示例如下：  正確例示：「普通物理 二」  錯誤例示：「普通物理二」 |
| B | 英文名稱 | 英文名稱格式應一致，**各單字開頭第1字母應大寫**（不含字詞間之介系詞或連接詞）。科目名稱末尾如需以數字表示課程修習之次序者，請以羅馬數字" Ⅰ、Ⅱ、Ⅲ "等表示，並請與前一字保持半形空間間隔。 |
| D | **學分** | 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請勿填寫中文數字。  大學學則第21條規定：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而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
| E | **演講** |
| F | **實驗** |
| G | 學年 |
| H | 學期 |
| I | 備註 | 表列課程如有下列情形者，得於備註欄中註明。  a.新增課程。  b.異動課程（請註記原課程名稱、時數及學分數）。  c.課程細分領域類別者。  d.課程名稱與前入學年度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擬作為前學年度已刪除或停開課程之抵免課程者，得註記前學年度課程名稱。  e.課程如為實習課程者，請於各備註欄中填寫校外或校內實習課程。  f.**若限制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習之選修課程，請於必修學分一覽表上敘明。** |